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,493,38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3.3948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后，王翔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,931,18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.20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154%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翔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美乐、王国宝先生、Wang Lucy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,599,9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7.0000%；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6,674,903股，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87.52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798%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翔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将持有的部分上海凤凰股票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告知函》，王翔宇先生于2025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（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镇江分行）的股份解除质押，并于同日将部分股份重新质押给浦发银行镇江分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王翔宇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8,582,601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9.062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6656%
解除质押时间	2025年8月13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7,493,381
持股比例	3.3948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,348,58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0.574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380%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翔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中，部分用于同日再质押，详见本公告“二、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”。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王翔宇	否	6,582,601	否	否	2025年8月13日	2028年8月13日	浦发银行镇江分行	37.6291%	1.2774%	个人资金需求

三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翔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美乐、王国宝先生、Wang Lucy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江苏美乐	64,743,722	12.5644%	64,743,722	64,743,722	100%	12.5644%	0	0	0	0
王国宝	210,000	0.0400%	0	0	0	0	0	0	0	0
王翔宇	17,493,381	3.3948%	3,348,580	11,931,181	68.2040%	2.3154%	0	0	0	0
Wang Lucy	5,152,882	1.0000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87,599,985	17.0000%	68,092,302	76,674,903	87.5284%	14.8798%	0	0	0	0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